学术专论

养民的地方实践
——国家视角下的清代广东备荒仓储

马幸子

［**摘要**］积储备荒历来为国家养民要政，地方备荒仓储实践深受中央政府仓储政策的影响。本文选择从国家视角出发，在对清代广东备荒仓储的发展脉络和基本面貌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就仓储发展和演变过程中的国家角色与作用、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探讨，以期对以“华南学派”为代表的区域社会史研究中过于重视地方而忽视国家的研究路径进行一定的反思。

［**关键词**］清代　广东　备荒仓储　国家视角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5）－02－0097－14

广东仓储研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迄今已有丰硕成果问世，其中以陈春声的研究为代表，影响颇广。[①]陈春声将仓储制度与基层社会控制相结合，把清代广东备荒仓储视作一种为社会阶层所掌握的积极的社会控制措施，认为清代广东常平仓、社仓和义仓的三仓更替过程从一个侧面体现了 18 世纪以后基层社会控制权逐渐下移的趋势。这样一种自下而上的社会史研究路径，其局限性近年来逐渐显现，因片面强调视角下移，导致国家角色的缺失，难以从整体历史的发展脉络去理解和把握地方史。“华南学派”学者亦已认识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着手进行更正，以期回归其最初的学术关怀，即从“历史与田野”的视角出发，以宗族、绅士、族群认同等为切

［**收稿日期**］2015－01－30
［**作者简介**］马幸子（1990－），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北京 100872；mxzabc@126. com
［**基金项目**］本文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灾荒纪年暨信息集成数据库”（13CZD092）的资助。

① 高惠冰：《清代前期的佛山义仓》，《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3 期；赖达观：《略论清代佛山义仓》，《佛山大学佛山师专学报》1990 年第 1 期；冼剑民：《清代佛山义仓》，《中国农史》1992 年第 2 期；罗一星：《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 年。陈桦：《清代广东的粮食问题》，《清史研究通讯》1988 年第 4 期；倪根金：《明代广东社仓、义仓考》，《广东史志》2002 年第 2 期；杨丹：《清前期潮州自然灾害与社会应对研究（1644—1795）》，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年；林焕鹏：《清代广州府自然灾害与防治研究》，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年；马立博：《虎、米、丝、泥：帝制晚期华南的环境与经济》，王玉茹、关永强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 年；陈春声：《清代广东常平仓谷来源考》，《广东史志》1988 年第 3 期；陈春声：《论清代广东的常平仓》，《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陈春声：《清代广东社仓的组织与功能》，《学术研究》1990 年第 1 期；陈春声：《乡绅与清末基层社会控制权的下移——咸丰以后广东义仓研究》，中山大学历史系编：《中山大学史学集刊》第 1 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45—160 页；陈春声：《论清末广东义仓的兴起—清代广东粮食仓储研究之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 世纪广东米价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

入点，研究特定区域社会在历史长河中是如何逐步纳入国家的过程及其复杂的生成关系。[①] 但是相关研究成果多集中在地方宗族和民间信仰等方面，而对广东备荒仓储仍缺少反思性研究。本文选择从国家视角出发，把清代广东备荒仓储放入全国备荒仓储建设的整体脉络中进行考察，发现清代广东备荒的发展与中央仓储政策一直保持着高度一致，常平仓、社仓和义仓的发展及三者之间的结构转换，乃是政府为践行养民职责而进行政策调整的结果。

一、常平仓：官方养民的载体

清代常平仓乃官府主办之官仓，设于各省府、厅、州、县的官署所在地，其仓谷多源自官方籴买、捐监、赎锾等，主要目的在于通过籴粜平抑米粮市价，以及在灾欠年份用于救济。清代常平仓的发展大体经历了顺康初建恢复，雍乾发展维持，嘉道守成整顿，以及咸丰以降的衰败崩溃四个阶段，广东常平仓建设亦大致与全国一致。

清初鼎革之际，广东所存的明代备荒仓储多已废堕不讲，倘遇有急，无以为恃，故仓储一事甚为急迫。顺治帝于十一年（1654）六月向全国发布积储建仓的诏令，[②] 其时，广东因尚未真正底定，未能积极响应，仅少数州县有建，且因资金等条件有限，多采取沿袭明代预备旧仓的方式。[③] 总体来看，顺治朝至康熙初年，中央的积储诏令并未能在广东成功推行。直至三藩平定、台湾收复后，在广东地方经济得到初步恢复的背景下，广东才真正启动了以常平仓为主体的备荒仓储建设。康熙二十九年（1690），在朝廷多次建仓谕旨[④]的催促下，广东省常平仓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至康熙六十一年，全省已有四十余县完成常平仓建设，通省实存谷由康熙五年的六万八千二百余石增至一百六十七万余石。[⑤]

雍乾时期，受商业经济发展[⑥]、人口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广东的缺粮问题日形严重，自雍正初年始，已是本省所产之米，即便年岁丰收，亦仅足半年之食，必赖临近之粤西、湖南贩运接济。[⑦] 遇有灾年，本地所产之米难敷救济，备荒仓储对于保护地方粮食安全的意义更显重要。此时若仅维持康熙晚年的额储已甚属不足，在雍正三至四两年水灾赈济之时，广东督抚便深感广东仓贮不足、分布失衡诸弊之掣肘，认为广东虽有广西、湖南米谷可资接济，但转运维艰，非广备积贮，无以为经久之计。[⑧]

广东地处东南海疆，粮食一事尤廑“圣怀”，自雍正至乾隆初年，政府继续加大对广东常平

---

① 如科大卫、刘志伟合作的《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他们认为明清华南宗族的发展，是明代以后国家政治变化和经济发展的一种表现，文章讨论了宗族意识形态通过何种渠道向地方社会扩张和渗透，宗族礼仪如何在地方社会推广，把地方认同与国家象征结合起来的过程。另参见刘志伟：《地域社会与文化的结构过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历史学与人类学对话》，《历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该文对以往研究的重点，如沙田、宗族发展、民间信仰、户籍制度的演变及族群问题等进行了重新反思。

② 《清世祖实录》卷 84，顺治十一年六月庚辰。

③ 是年，阳山县知县郭升就明预备仓旧址建仓三间，贮税米以济军需，又于预备仓西偏建公本仓三间，贮赎谷以备赈济。顺治《阳山县志》卷 3，《官署》，页三至页四。

④ 《清圣祖实录》卷 144，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壬寅；卷 147，康熙二十九年七月癸巳，卷一百四十七。

⑤ 《清圣祖实录》卷 18，康熙五年正月庚寅。《奏报广东实存谷数及粜价银两折》，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辑：《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44—038。

⑥ 自康熙年间开始，广东经济发展中的商业气息渐趋浓厚。农业上，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渐扩大，“地土多种龙眼、甘蔗、烟叶、青靛之属，以致民富而米少”。道光《广东通志》卷 1，《训典》，页五十四至五十五。

⑦ 雍正《广东通志》卷 1，《典谟》，页四九。

⑧ 《奏报酌议积贮营仓仓谷以备接济折》，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00—044。

仓建设的扶持力度。第一，酌盈剂虚。雍正四年（1726）议准，广东于通省府州县存仓谷石数多者开仓平粜，将价银交谷少之州县买谷存贮，并将广西桂林等府捐谷出粜所得银两采买谷石，运交广东分贮。① 第二，增加储量。雍正四年经总督孔毓珣奏请，准从广西拨谷三十万石谷运至广东。② 乾隆年间，继续通过开捐、动项采买等方式加持仓谷。至乾隆十三年（1748），广东常平仓储量达到有清一代的巅峰——三百零四万余石，③ 较康熙晚年增长81.3%。此外，为缓解广东买补压力，雍正、乾隆年间分别于两广添建广益仓④和备东仓⑤，并增加省城广粮通判仓⑥等仓的储谷，以备协济。

广东常平仓在恢复和建设时期，仓谷多来自官民捐输，⑦ 基层地主和商人在常平仓初建阶段对积累仓谷作出了重要贡献。⑧ 但是，这一局面并未维持太久。从康熙中后期开始，随着国力渐裕，朝廷逐渐加大了对常平仓的财政支持力度。至乾隆十三年，皇帝因疑虑担心大规模添买仓谷会导致全国粮价普遍高涨，决定减停常平捐监，减少额贮。此后，常平仓则全赖官力维持，仓谷买补、仓廒修补等事项基本全部出自官项动拨。

乾隆十三年之后，常平仓改行定额制，广东省议准以二百九十六万四千五百三十八石二斗六升二合七勺为定额。⑨ 此后，广东常平仓建设进入维持阶段，重点转向仓廒维护以及仓谷的内部分配调剂。仓廒维护方面，在政府财政充裕的条件下，雍正、乾隆二朝开始大量动用官项支持常平仓仓廒建设和维修。雍正四年议定：地方仓廒若年久倾圮，准详明上司，委官估计工费报部，即动支正项修盖。⑩ 为鼓励广行建仓，乾隆四年又议准：各地方兴建仓廒，于存公银内动给，照例每间给银二十两，存米五百石。⑪ 在政策的支持下，广东常平仓仓廒大量被兴建。仓谷调剂方面则主要通过减持府仓、增加州县额储，将府仓改归首邑经理，以期增强基层常平仓的应急救灾

---

①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61，页三。

② 雍正《广东通志》卷7，《编年》，页四十四。

③ 《奏报广东实存谷数及粜价银两折》，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44—038。

④ 雍正十年，总督鄂弥达题请动项在于三水县建广益仓，于广西谷贱之时，平价收买，广东谷贵之际，开仓平粜，责令广粮通判专管，照常平仓一例遵行，至乾隆五年，共贮十万一千三百五十五石零。至乾隆十二年，将实贮在三水县城仓者六万三千一百二十五石零，就近交与该县知县管理，所有出粜价银，归三水县存贮。余寄贮广粮通判仓谷三万一千八百九十三石零，仍归广粮通判同原管省仓一并管理。《奏报敬筹广益仓经管事宜折》，乾隆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39—023。

⑤ 乾隆二十四年，经广西抚臣鄂宝奏请，于广西桂林、平乐、浔州、梧州四府属分贮备东谷十万石，以备广东之需用。《奏报广东酌筹买补仓谷折》，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初七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65—037。

⑥ 雍正十二年，广粮通判衙门因敬筹要地仓贮以备民食事案内，存贮仓谷六万零八百九十一石，又另案分贮广益仓仓谷三万一千八百九十石零，共计九万二千七百八十五石零。《奏明琼属仓贮无多应请预筹接济折》，乾隆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49—031。

⑦ 康熙一朝，捐谷约占常平仓总额的60%。《奏请暂停广东捐例缘由折》，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初一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00—007。

⑧ 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第169—170页。

⑨ 道光《广东通志》卷169，《经政略十二·积贮》，页三。

⑩ 民国《东莞县志》卷19，《建置略四·仓廒》，页一至页二。

⑪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89。

能力，利用有限之谷数取得最佳的养民和赈济效果。[①] 经此调整，小歉时，州县可从容应对，免省府调拨之繁，省公项之费；大灾需省府协济时，州县储备充足，则县民短期不致乏食，可安心以待救援。至于各府间的协济，则视各地之经济水平、人口多寡、产米与否，以及米粮流通情况，裒多益寡。但因各地常平仓额储皆系督抚体察各地形势、统筹大局之后所确定，自有其深意所在，未便因额数多寡轻易更张，所以府际调剂究属有限。[②]

陈春声认为经过此次调整后广东常平仓的管理责任就完全由州县官员承担，平粜、买补、调拨、借碾、赈发都是州县官员的责任，甚至仓廪建设维修的费用也要由州县官员自筹。[③] 但就调整结果来看，府仓之谷所拨出者不过十之一二，减持后与原设府仓之意亦无违悖。[④] 而且府仓谷石虽改归首邑经理，遇灾动拨时，仍需禀明知府甚或督抚允准。所以，与陈春声所持的权力下移的观点不同，本文认为此次仓储调整的意义不仅加大了基层官员的责任，同时也造成仓储管理权和支配权的分离，通过管理权的下移和支配权的集中，使上层官员在减轻压力的同时，实现了对仓储更为有效的配置和管理。这一点在督抚职权上的变化体现得更为明显。仓储买补、调拨等事宜，雍正年间尚许州县自行办理，至乾隆年间，则变为不论省内或省际采买，皆需禀明督抚，由督抚统筹调度。至此，仓储的“通融接济之法，惟督抚大吏可行”[⑤]，以防止采买导致粮食市场的混乱。[⑥] 这种职权分离的办理思路在以后社仓和晚清义仓的建设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雍乾时期，广东常平仓的建设成果并未能维持长期不弊清明，自乾隆晚年开始，已因积弊相沿，亏缺频现。乾隆五十九年（1794）清查之时，全省仅五十余万石实贮在仓，缺额高达二百四十四万余石，以致买补亏空成了嘉道时期仓储建设的重点。[⑦] 而嘉道时期，朝廷能给予的财政和政策扶持已经远不如前，之前靠国家强制力维持的省际采买也因省际纠纷不断、遏粜事件频频发生而基本废弛。是时，作为18世纪广东最大的粮食来源地，广西省因省内粮价普遍高涨，百姓与广东米商的摩擦增多，遏粜时有发生，两广之间的粮食纠纷已经成为威胁两广稳定的社会问题。[⑧] 嘉道二朝，朝廷在买补缺谷方面所起的作用更多地体现在督饬官员填补亏空以及整治吏治

---

① 乾隆十九年以前，常平府仓向系知府专管，历来借粜并不动支。因粤东地气潮湿，仓谷难于久贮，为加强府仓谷石的出易流通，乾隆十九年经广东抚臣鹤年等奏准，将府仓谷石酌拨给附近州县碾放兵米，令秋成征解还仓，所需运费统于各州县征收耗米内变价支给。后因辘轳转运，所费颇多，为节省运费，经过乾隆三十年和四十年的两次调整后，最终决定停止领碾府厅仓谷，将府仓改归首邑经理，并各州县领碾府仓谷石归入该州县额储内经管。《奏请停止领碾府厅仓谷以节省运费事》，乾隆四十年五月十九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录副奏折，03－0758－019；《奏议广东布政使姚成烈请停止州县领碾府厅仓谷折》，乾隆四十年七月十七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73—003。

② 《奏报酌议广东分拨仓谷均贮折》，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初二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71—034。

③ 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第180—181页。

④ 《奏议广东布政使姚成烈请停止州县领碾府厅仓谷折》，乾隆四十年七月十七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73—003。

⑤ 《奏议广东平果买补仓谷事缘由折》，乾隆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06—030。

⑥ “州县赴邻封及产谷地方采买时，即将应买数目，报明督抚，行知受买地方。如系隔省，即知会彼省督抚，转行知照。俟买足运回之日，取具地方官印结，将米谷数目价值，书明结内，于申报采买收仓时，一并送府验报查核。如有情弊，即行参处。”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40，页二十二。

⑦ 《奏报酌筹广东买补积年缺谷折》，嘉庆十六年八月初十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94—003。

⑧ 据陈春声统计，18世纪，每年从外省运入广东市场的粮食保持在四百万石左右，而广西一省即占75%。除市场自由流通的粮食外，广西还要额外负担广东常平仓的买补谷石。虽然广西官员对此早有微词，但雍乾时期在中央的强力维持下，省际协济尚得以维持。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第44页。光绪《四会县志》，编首《诏令》，页十七。

以防仓储侵蚀。然二者皆非治本之策，广东常平仓一直处于旋买旋亏的状态。

仓储废弛，加之国内米粮市场不畅，广东的粮食问题再次凸显，成为严重的社会隐患。为彻底解决粮食危机，道光四年（1824），两广总督阮元奏请开洋米进口免税之例。① 此后，洋米进口逐年递增，至光绪年间，每年由香港转运的安南、暹罗米已达五百万石，加之芜湖、镇江、广西流入的三百四十万石，以及本地所产之米，广东已无乏食之虞。②

借助国际米粮贸易，晚清广东米粮市场得到进一步完善，已经基本可以保证稳定充足的粮食供应。洋米进口既弥补了常平仓的不足，同时也给常平仓的发展带来了强烈冲击。当维持大规模的实物储备已非必要之举，以常平仓为首的传统备荒仓储逐渐走向衰败。但是，对于将积储养民视为政府基本职责的统治者而言，即便仓储制度本身存在缺陷，但因其关系到社会经济和民生大问题，也必须不计代价地予以维持，所以直至光绪晚期，清廷一直未曾彻底放弃对常平仓的整顿。不过，为弥补常平仓的不足以保证养民效果，清廷逐渐调整积储备荒的策略，加大了对民间积储的建设力度。

二、社仓：民谋自养的初步尝试

有清一代，朝廷在大力发展和维持常平官仓的同时，对于民间仓储的建设也日益重视，认为以民捐之谷充贮，备岁歉不时之需，于官民均有裨益，既有助于完善政府的备荒仓储体系，又可巩固基层备荒力量，降低灾害风险。清前中期，广东响应朝廷号召，进行了以社仓为主体的民间仓储建设。

顺康二朝，清廷曾于常平仓之外，迭次敷谕推行社仓和义仓，但响应者寥寥。③ 除民力不裕等客观因素外，社、义二仓在清初广东地方官民心中的地位亦远不如预备仓和常平仓，民间备荒仓储建设的热情始终不高。④ 当时全国社仓建设情况均属不佳，朝廷建仓信心大受打击，康熙帝最终选择放弃了全国推广社仓的设想。⑤受朝廷政策转变的影响，广东民间仓储建设陷入了长期停滞。

雍正帝继位后，极力于常平仓之外普建社仓，认为常平仓遇灾动用手续繁琐，未免延误，而备荒仓储之设置，莫便于近民，近民则莫便于社仓。⑥ 受朝廷政策的鼓舞，广东社仓早在雍正元年（1723）即已开始建设，⑦ 在雍正二年发布建设社仓明谕之后，更是如火如荼地全面铺展开来。据广东地方志统计，雍正元年至四年，广州、肇庆、惠州、潮州、嘉应、高州、雷州、琼

---

① 王章涛：《阮元年谱》，黄山书社，2003 年，第 751 页。

② 光绪《南海乡土志》卷 15《商务》，倪俊明主编：《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23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 年，第 181 页。

③ 顺治时仅翁源和阳山二县予以响应。康熙时亦仅有兴宁、三水、仁化、遂溪等县建有社仓。乾隆《翁源县志》卷 6，《人物志》，页二十六。乾隆《阳山县志》卷 9，《营建志 · 仓库》，页十八。咸丰《兴宁县志》卷 3，《规制志 · 仓储》，页五十一。道光《广东通志》卷 130，《建置略六 · 廨署二》，页八九。民国《仁化县志》卷 6，《人物》，页二三。嘉庆《雷州府志》卷 5，《赋役》，页一百零四。

④ 时人在对晚明备荒仓储的评价中指出："义仓设于直指刘会，仅空名耳。社仓设于郡守程有守，令甲不及。独预备仓乃金矢所入积谷备赈，陈新相因，庶有三年之积，亦荒政一端也。"康熙《长乐县志》卷 2，《建置志 · 仓库》，页三十九。

⑤ 康熙晚年对于社仓建设疑虑重重，认为"此法仅可行于小邑乡村，若奏为定例，属于官吏施行，于民无益"，从而放弃了全国推广社仓建设的设想。《清圣祖实录》卷 294，康熙六十年九月丙申。

⑥ 《清世宗实录》卷 18，雍正二年四月丙辰。

⑦ 广东督抚于雍正元年十月接奉建设社仓的密谕之后，即暗令府州县设立社仓，其中，归善县、罗定州、龙川县、和平县、惠来县、平远县六州县奉旨举行。道光《广东通志》卷 136，《建置略十二 · 廨署八》，页二。

州、南雄、连州、阳江、罗定八府四直隶州共三十二州县参与了社仓建设，其中在雍正二年所建者高达二十州县。

雍正年间，广东社谷多系按亩摊捐，“无论绅衿、贡监人等概照田亩捐积，大约每亩不过岁捐一升”。① 如有好义多捐者，由地方官赏给花红或给匾旌门，多者给予顶戴。② 对于捐输社谷的意义，陈春声从士绅的角度出发，将其视作士绅谋取对乡族社会控制权活动的一种手段。③ 不独如此，从国家角度来看，通过动员民人捐建社仓，清政府成功地将民办仓储纳入到政府的备荒体系之中，既可使百姓感受到朝廷为民绸缪、爱养黎元之至意，又可充实政府的备荒力量，巩固地方的粮食安全，并可借此培养一批可佐助政府经营民间仓储的士绅力量，减轻官府备荒压力，可谓一举多得。

就社仓的功能而言，雍正帝多采取朱子社仓之意，备荒与保甲兼行。雍正初年于全国范围内强力推行保甲、乡约，广东因宗族组织较发达，经地方官奏请，在保甲之外，另设置族正，将保甲制度深入到基层宗族之中，这样以来，乡约、保甲和族正制度得以同时深入到广东基层社会，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基层社会控制体制。④ 同时推行的社仓是联系三者的重要一环。雍正时期，广东社仓基本上按照保甲编制进行建置，以保甲、乡约为单位征收捐谷，社正副多由约正、族正等充任。如大埔县在雍正二年奉旨设立社仓之时，社谷之捐输令各社甲绅士耆民遵照奉行，所捐之谷分贮二十社甲，于每乡设立社正、副各一人以掌之，其社正副可由民推乡老、族长担任，并可承担保甲、乡约、墟市等职责。⑤ 此一现象，白丽萍在对两湖地区的社仓进行研究时也有发现。⑥ 雍正帝将保甲、族正、乡约和社仓一起推行，正是他教养治国理念在基层社会中的具体践行，通过借助各种基层社会组织以实现基层社会的自我管理，用社仓以养民，用保甲、族正以维护基层治安，用乡约以教化民众。

在这样一种理念的指导下，雍正帝一直坚持社仓应交由基层社会组织自我管理，所在有司毋得干预，以防社仓变成官仓，并在雍正二年、五年和七年多次以谕旨形式反复重申他对社仓应听民自办的态度，严禁官员侵蚀社仓出纳之权，只准其负稽查之责，违例者以扰挠国政、贻误民生论，从重治罪。⑦

由于雍正元年初建社仓之时广东有些官员未能充分体察圣意，于社仓一事干预过多，甚有勒派逼迫之举,⑧ 所以广东抚院在雍正二年接奉谕旨之后，特颁布全省社仓条约作为划一之例以指导基层实践。⑨ 该条约基本遵循雍正帝“听民自为”的要求，对社仓的建设数量、积谷来源、管理方式、社正副的选举和职责等做了详细规定，坚持民司典守出纳、官负督察之责。在此条约的指导下，广东士绅在社仓的筹建和管理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甚至社正副一旦去世则可能导致整个

---

① 《雍正二年抚院年条约》，乾隆《和平县志》卷 2，《建置・仓储》，页四十八。

② 乾隆《和平县志》卷 2，《建置・仓储》卷 2，页四十八至页四十九。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93。

③ 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 世纪广东米价分析》，第 175 页。

④ 雍正《广东通志》卷 7，《编年志二》，页四十二。《清世宗实录》卷 46，雍正四年七月乙卯。常建华：《清代宗族“保甲乡约化”的开端——雍正朝族正制出现过程考》，《河北学刊》2008 年第 6 期。

⑤ 乾隆《大埔县志》卷 2，《营建志・仓储》，页十。此外，广东省南海、平远、博罗亦存在类似情况。乾隆《南海县志》卷 2，《建置・仓库》，页二十二二。嘉庆《平远县志》卷 1，《署廨》，页二十二。乾隆《博罗县志》卷 12，《人物二・义行》，页四。

⑥ 白丽萍：《清代两湖平原的社仓建设》，《武汉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⑦ 《清世宗实录》卷 18，雍正二年四月丙辰；卷 58，雍正五年六月丙戌，卷五十八。民国《东莞县志》卷 19，《建置略四・仓廒》，页四至页五。

⑧ 惠来县由知县张瑗奉文捐资建立，和平县社仓则由县令张象乾亲自指画，人不敢违。雍正《惠来县志》卷 1，《建置沿革》，页八。乾隆《和平县志》卷 1，《事纪》，页二十一。

⑨ 《雍正二年抚院年条约》，乾隆《和平县志》卷 2，《建置・仓储》，页四十八至四十九。

社仓的颓败。[1]

“听民自为”原系善意，以防催逼滋扰、侵蚀挪移等弊，但缺少官方干预的民办社仓，很快出现了建设的混乱和无序化。一是社仓设立极为分散，一县少则一二十所，多至百余所，每处所贮捐谷从几石到百余石不等，多数不过百石。如揭阳县通县共计捐社谷二千三百五十一石三斗三升，分贮七十三所，平均每仓三十余石，而少者如梅冈都北约贮赵厝埔乡社谷仅得八石七斗。[2]二是多未建仓，县城社谷多附储常平仓等其他官仓，各乡社仓则散贮社正副家或祠庙公所。如此星散之分布，给官员稽查带来了困难，社谷既有虚报未实交仓者，[3] 又有因经管不善而致仓谷亏缺者。不独广东，是时，全国各地社仓建设皆纰漏层出，致使雍正常对推进社仓建设之举产生动摇，即自雍正五年以后，再未有推广建仓的谕旨颁发。乾隆初年则因集中推广常平仓，无暇顾及社仓。[4] 朝廷对于社仓建设热情的减退直接影响到地方官民对待社仓的态度。自雍正五年始，广东社仓陷入了近三十年的停滞期。其间，因监管不力，仓务渐趋废弛，仓谷亏缺者、仓廒圮废者在在有之。如开平县社仓在乾隆五年（1740）时因洪潦涨发而全数坍塌；[5] 顺德县社谷，乾隆二十二年报部额贮一万二百六十八石有奇，但实贮仅二千六十三石零；[6] 至乾隆二十四年广东督抚清查社谷时，广东社仓有名无实者已是十之七八。[7]

乾隆二十四年，广东督抚奏请对广东社仓进行大幅整顿，通过恢复社仓加一收息之例、并建总仓以及加强官府的管控力度等措施，广东社仓迅速恢复并得到较大发展。[8] 至乾隆三十一年，广东社仓储量较雍正时期已翻一番。[9] 社仓分布方面，不同于雍正时期将社仓建设深入到基层里甲，乾隆时期的社仓建置从基层行政区域上来讲，多设于社约、都图、县城，最基层的里甲不再单独设仓。如，和平县即将原建一百零二所并为九座；大埔县将原二十社甲社仓合并为三。[10] 此外，此次整顿直接颠覆了雍正时期社仓“听民自为”的原则，改为“官督民办”，官府控制深入到社仓管理的各个环节，不仅社正副听邑令遴选委命，[11] 管理上，社正副仅有出纳之责，而失典

---

① 顺德县城仓因社正陈彦甫去世，仓谷变价缴库归县。阳江县社仓因社正副久已去世，仓亦坍塌。咸丰《顺德县志》卷4，《建置略一·仓储》，页八。道光《阳江县志》卷2，《建置·仓储》，页二十四。

② 雍正《揭阳县志》卷2，《公署·仓廒》，页十至页十一。

③ 如清远县社仓，雍正三年奉建，县属各绅衿士庶，相劝乐捐，每属设立社正、副管理，均未建仓，谷石系贮各社正、副之家。至乾隆三年修志之时，经列册报，所捐谷石，仍有未交出者。乾隆《清远县志》卷6，《食货志·仓廒》，页二十四。

④ 《清高宗实录》卷18，乾隆元年五月壬寅。

⑤ 道光《开平县志》卷4，《建置志·仓库》，页二十七。

⑥ 咸丰《顺德县志》卷4，《建置略一·仓储》，页八。

⑦ 道光《开平县志》卷4，《建置志·仓库》，页二十七。咸丰《顺德县志》卷4，《建置略一·仓储》，页八。《奏请酌变社仓出借粮石之法缘由事》，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0751—049。

⑧ 《奏议广东社仓谷石改借为粜折》，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58—020。

⑨ 乾隆二十四年清查前，广东通省额贮社谷二十一万六千余石，三十一年朝廷对各省仓储状况进行调查时，广东社仓共计四十二万二千四百七十一石有奇。《奏议广东社仓谷石改借为粜折》，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58—020。《清朝文献通考》卷37，《市籴六》，页五千二百零六。

⑩ 乾隆《和平县志》卷1，《事纪》，页三十三。乾隆《潮州府志》卷21，《赋役·附仓储》，页七十九。

⑪ 李侍尧等在乾隆二十四年的社仓整顿建议中指出，应“责成州县务选殷实醇厚之人承充社正社副经管出入，并于因公下乡不时盘查，务除锢弊。”澄海、潮阳等县社正副皆由县令遴选，令其专司出纳，严禁胥役借端滋扰。《奏议广东社仓谷石改借为粜折》，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58—020。乾隆《澄海县志》卷20，《经略一·积贮》，页二。嘉庆《潮阳县志》卷8，《赋役·仓储》，页十六。

守之任，启闭皆需禀官办理，[①] 甚有不少社仓因侵亏被追归官廪后，与常平一例归官经管，社正副再无常设。[②]

以上这些变化，在巡检司社仓的建设中体现得尤为明显。清代广东巡检司数量居全国之冠，其作为“准官方县下基层设置”，[③] 多有明确的属地，[④] 除执行缉捕外，往往还协助知县履行调解民间纠纷、司法及社会救济等职能，一些巡检还参与到基层社仓的管理。[⑤] 广东的巡检司社仓在明朝嘉靖、万历年间推行社仓、义仓之时已有出现。[⑥] 但此类情况在明朝并非主流，管理上“听主者以便宜行事，郡惟按籍稽其出纳，防其隳冒而已”。[⑦] 清承明制，雍正时期的社仓建设中亦存在按巡检司管辖区域分建社仓的现象，但巡司在当时并未发挥过多少作用，只是协助社正副追缴欠谷。[⑧] 直至乾隆中期改革之后，巡检司在社仓中的地位才大大提升，一方面，裁撤里甲社仓，并建巡检司社仓。如果说里甲、都图仍属于民间自然形成的非官方行政区划，而巡检司此时已基本成为一级“准官方县下基层设置”，社仓建置地点的改变，更便于官员对社仓的督查管理，有利于政府对基层控制的加强；另一方面，明谕社仓交由“各乡巡司董其事”，[⑨] 赋予佐杂官员更多的社仓管理职能。如博罗县，乾隆二十六年即将新旧社仓权交由典史、三巡司分贮掌管，其中捕属社仓更是由地方官奉文出资建立。[⑩] 佛山社仓，此时亦因社正副迭更无人充任，遂由邑令饬交五斗口司巡检就近稽查，又因此后再无设立社正副管理，最终形成巡司独揽的局面。[⑪]

比雍正时利用保长、约正、族正等基层士绅介入民间仓储管理的方式更进一步，乾隆时直接将朝廷最基层的行政设置深入到社仓管理之中，民间仓储中官方的力量得到进一步延伸。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当时并非全部州县都出现了建设巡检司社仓的现象，就广东地方志资料统计结果来看，巡检司社仓究属少数，更多的州县仍是采用官督民办的方式。

官方管理下的社仓也没能逃脱亏缺的命运。在乾隆五十九年的清查案中，社谷亏缺三十七万八千余石。[⑫] 究其原因，嘉庆帝认为乃“近来社仓官为管理”之过，遂于四年颁谕，命各督抚一面清查，一面将社仓交还民人自行经理，一切出纳不准官吏经手，以使社仓恢复到雍正时听民自办的方式。[⑬]

嘉庆帝还仓于民的诏令并没能取得预想中的效果。多地官员虽屡饬社正副领价买补，然未果。社正副久经悬缺，亦不鲜见。如新会县江门社仓，社正久已悬缺，档册无存，社副自乾隆四

---

① 石城县各乡社谷因乾隆二十二、三年岁荒，各社正、副侵亏，被追归官廪，后社正、副并无常设，仅于谷贵之时听各乡民临时公举社正借领，秋收催还，社正、副仅有出纳之责，而失典守之任。嘉庆《石城县志》卷 1，《仓贮》，页六十五。

② 如肇庆府四会县社仓，与常平仓一例归官经管。乾隆《肇庆府志》卷 6，《建置志》，页四十八。

③ 胡恒：《清代巡检司时空分布特征初探》，《史学月刊》2009 年第 11 期。

④ 贺跃夫：《晚清县以下基层行政官署与乡村社会控制》，《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 年第 4 期。张研：《对清代州县佐贰、典史与巡检辖属之地的考察》，《安徽史学》2009 年第 2 期。

⑤ 贺跃夫：《晚清县以下基层行政官署与乡村社会控制》。

⑥ 归善县社仓，其西仓即建于碧甲巡司，委官建立。永安县之宽仁社仓，乃“命宽仁巡检郭大忠鸠工聚材，相厥基焉。”万历《惠州府志》卷 8，《建置志》，页十。页三十四至三十五。

⑦ 万历《惠州府志》卷 8，《建置志》，页三十五。

⑧ 乾隆《和平县志》卷 2，《建置 · 仓储》，页四十八至四十九。

⑨ 乾隆《保昌县志》卷 5，《营建志 · 仓庾》，页六。

⑩ 乾隆《博罗县志》卷 6，《积贮》，页十二。

⑪ 《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06—107 页。

⑫ 《奏报广东筹买旧缺仓谷酌提津贴银两折》，嘉庆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朱批奏折，1195—021。

⑬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92。

十九年册报悬缺后，屡经饬选，未据举充。[①] 即便是实现了还仓于民的社仓，也难以完全恢复到雍正时期听民自为的状态。以较为成功的佛山社仓为例，佛山社仓早于嘉庆上谕正式下达之前，已经由地方士绅主动呈请，将五斗口司属经制社仓仍循旧例选举社正、副承充管理具报，不得仍交巡检经管。[②] 但在实际运作中，社仓遇灾开仓，辄需呈官。[③] 道光十一年（1831）禀请碾赈之时，潘知县亲到散米厂，面取切结，并亲勘社仓、廒舍，有霉朽应修者，面谕筹款修固。[④] 赈毕奏销之时，如实贮无亏，方得取具社正副管理甘结，交付巡司加具印结，详覆赴县，以凭核办，给发封条。[⑤] 佛山社仓受官府管控过多，这也是后来民人另建佛山义仓的一个重要原因。

经过雍正、乾隆两朝的长期实践，官方主导下的官督民办的办理方式已经成为地方民间备荒仓储建设的一种广被官民认可的有效模式，并得以延续。时人指出社仓全由民办，其弊在所难免，必赖地方有司给予适度的支持和协助，才能保证社仓良性运作。[⑥] 另一方面，官员也认为若全付民办，因无法保证历任社正副皆具有高度的道德责任感，亦不可行。[⑦]

民间对于还仓于民政策的消极对待，迫使道光帝在即位之后，不得不再次尝试通过强化官府监管作用来推动社仓的恢复。可是，对于当时的粤省官员而言，仅常平买补一项已是棘手，至于社仓，究其本质仍属民仓，并非官员切身之责，所以能真正奉行者并不为多。至此，社仓建设已陷入一种两难的境地，官办民办均无法革除积弊，最终在咸丰兵燹中多数圮废。此后，广东民间仓储进入义仓建设阶段。

三、义仓：从藏富于民到官民共谋积谷

清代广东义仓的发展直接受常平仓和社仓的影响，清初政府主推常平和社仓，于义仓建设一项，成果有限。直至乾隆以后，因常平、社仓积弊，政府才将视线转向了长期被忽视的义仓，义仓逐渐从清初的辅助性仓种发展成为晚清广东备荒仓储的主导仓种。

顺康时期，广东义仓建设多集中在康熙二十一年（1682）前后，和常平仓建设基本同步，都是在广东社会获得最终稳定、百废待兴之时。与中央倡导的设于市镇的民办义仓不同，广东在康熙朝所建义仓多为官员捐俸买谷于县城自建，数量和规模均属有限。[⑧] 加之中央仓储政策转向主推常平仓，广东义仓建设很快归于沉寂。后又因雍正、乾隆在推行民间备荒仓储的过程中在社、义二仓之间优先选择社仓，致使康熙时所建义仓亦渐渐不行，或并入常平仓、社仓，或改建书院。[⑨]

雍乾二朝的义仓建设成果主要为“盐义仓”。广东盐义仓只在少数盐场有建，专为接济灶丁

---

① 道光《新会县志》卷 5，《积贮》，页十五至页十六。

② 《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第 106—107 页。

③ 《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第 407—408 页。

④ 《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第 408 页。

⑤ 《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第 410 页。

⑥ 嘉庆《雷州府志》卷 5，《赋役》，页一百零四至页一百零五。

⑦ 嘉庆《灵山县志》卷 6，《建置志 · 仓储》，页四十一。

⑧ 康熙十年，乐昌县知县李成栋自捐两年俸禄建义仓，价买稻谷二百十五石。三水县义仓，兵燹久废，康熙二十三年邑令王永名改建于启圣宫之后，捐谷积贮，以备岁荒，典史单世彰督修。同年十一月，归善县知县佟铭于新丰仓之左，捐立义仓三间，自买谷存贮，以备凶荒。二十四年，澄海知县王岱于明际留仓旧基鼎建义仓，自捐谷三百石以备赈饥。同治《乐昌县志》卷 10，《艺文》，页五十一。康熙五十年《三水县志》卷 5，《建置》，页十一。雍正《归善县志》卷 2，《事纪》，页六十一。康熙《澄海县志》卷 3，《公署》，页四。

⑨ 嘉庆《澄海县志》卷 14，《赋税》，页二十一。乾隆《琼州府志》卷 2，《建置志》，页十七。民国《西宁县志》卷 7，《经政三》，页七。

而设，于全局备荒而言并无大益。[①] 与两淮盐义仓的官督商办之制不同，广东盐义仓以官办为主，商人作用甚微，其一切出纳事项皆责令该场大使专管，运司稽查，年底造册送部查核，如遇新旧交代，照州县仓谷例，造具册结接管，倘有亏缺，参究追赔。[②]

广东民办义仓直至乾隆初年才真正起步。此时，全国粮价的抬升使朝廷对保持常平官仓储谷产生疑虑。四年（1739），乾隆帝对政府过于依赖官仓养民的策略进行了反思，指出以常平有限之谷养无穷之民，所济无几，积谷之道必使百姓家有盖藏，方可缓急可恃，遂开始在为民筹备之后，着意藏富于民，加强民间仓谷储备。[③] 乾隆年间，广东民办义仓建设主要集中在南海县和嘉应州。[④] 因朝廷未曾发布统一政令推行义仓，所以民办义仓未能引起地方官重视，建设成效极为有限，以致乾隆四十二年令各省将义仓实存谷数进行年终汇报时，广东督抚竟奏称“粤东向未设有义仓”。[⑤] 广东义仓至此仍未能发展成为一种较为普及的仓储类型。

嘉道时期，朝廷长期陷于常平、社仓的巨额买补压力，为完善备荒仓储，加大了对义仓建设的扶持力度，义仓与常平、社仓并列，成为国家备荒仓储体系的主导仓种之一。[⑥] 嘉庆帝为调动百姓的建仓积极性，主张义仓全系民捐民办，避免官员干预，但成效有限。为加快建设进程，道光帝转而鼓励地方官员加强对民间义仓的干预，管理上委之士绅，不准官为经理。[⑦]

嘉道二朝，广东共建义仓十所，其中南海县独占其九。南海县因其商业经济发达，且为全省重要米粮集散地，并不担心缺粮，所以该县义仓在经营方式上多仅维持一定规模的实物储备，资金较多用于置产收租或发商生息。虽然置业收租的经营方式在前代早有出现，但当时并非常态。清代广东义仓建设中，最早使用此种经营方式的乃是乾隆晚年所创之佛山义仓，就目前掌握的广东方志而言，嘉道以前仅见此一处，此后方逐渐增多。这种采用储银而非储谷的方式，顺应了广东社会经济变化的趋势，既可因米粮市场流通而缩减实贮，以减少贮谷产生的损耗和管理负担，亦可通过商业投资实现义仓自身的经营增值，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常平仓和社仓制度上的经营困境，多为之后的仓储所效仿。

广东义仓在嘉道时期形成了两种不同的办理形式，一是以佛山义仓为代表的民办形式，一是以省城惠济义仓为代表的官民合办形式。民办义仓多集中在嘉庆时期，全系民捐民办，由社内绅

---

① 因粤东各盐场丁繁食重，需谷甚多，一时难以买备，为接济灶丁，雍正四年将各商捐赈余银一万两，买谷建仓，分贮淡水石桥二场，仓曰丰裕；雍正五年广东总督孔毓珣疏请于广东惠州府属淡水场建仓，贮谷八千石；乾隆二十年，官商捐银六千二百余两，买谷七千五百石，按照熟盐场分之大小，分贮十一场栅。乾隆《陆丰县志》卷12，《艺文》，页二十六。道光《两广盐法志》卷23，《场灶二·附谷仓》，页三十四至四十三。

② 乾隆《陆丰县志》卷12，《艺文》，页二十六。道光《两广盐法志》卷23，《场灶二·附谷仓》，页四十三。

③ 道光《广东通志》卷169，《经政略十二·积贮》，页四。

④ 乾隆五年，嘉应州建金盘堡义仓和畲坑堡义仓。乾隆二十七年，简村堡阖堡同建义仓。六十年佛山镇绅士倡建佛山义仓，禀官立案。九江南方义仓亦于乾隆间由方内绅士奉官设立，输金储粟，以便里社。光绪《嘉应州志》卷14，《仓储》，页五至页六。同治《南海县志》卷4，《建置略一》，页七。宣统《南海县志》卷6，《建置略》，页九至页十。

⑤ 《奏报查明各属仓库钱粮无亏事》，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录副奏折，03－0760－060。

⑥ 嘉庆二十二年谕：“义仓积谷，与常平、社仓相辅而行，是民间缓急有备。”《清仁宗实录》卷329，嘉庆二十二年四月壬辰。

⑦ 道光元年二月通谕各直省督抚，察看所属州县地方社义二仓现在存者若干，废者若干，以次董率修复。”十二年闰九月又谕：“社仓、义仓谷石，系劝谕民捐，亦于闾阎有益，并著各直省督抚饬各州县随时劝捐。”二十七年夏四月再谕：“如乡村有愿立义仓者，地方官尤当劝捐倡办，不准官为经理，致滋流弊，庶仓储充裕，缓急皆有可恃。”《清宣宗实录》卷13，道光元年二月乙酉；卷222，道光十二年闰九月辛卯；卷459，道光二十八年九月癸巳。

民倡率捐银筹建，多采用倡建义会、置产生息、置业收租等经营方式，而鲜少实贮；① 管理上，大体坚持“完全归士绅管理，不容官府插手”② 的原则，但视具体情形，亦可酌借官力以佐助之。如佛山义仓，自其建立之后，为解决恶棍滋扰、劣绅侵蚀、民众信任危机等难题，即不得不再三请求官府介入，致使义仓司理绅士亦不免慨叹佛山义仓“非仰仗官力，亦不能维持于不弊”。③ 民办义仓因民力有限，不仅数量极少，规模亦属有限，多者千余两，少者仅及百元，且其立仓初意亦仅限于一社一乡或一族之救济，难以突破宗族和地域范围，很难满足中央完善民间备荒仓储的期望。官民合办义仓的出现则弥补了这些不足。道光十七年（1837），广东督抚出于救灾需要，谋建省城惠济义仓，官绅商民等共捐银一十二万四千九百八十二两，官府拨与仓址，建仓二十，除修仓费用外，以四成买谷存贮、六成发商生息，管理上，仿照社仓事例，交付民办，官掌出纳之权。④ 省城义仓的建设突破了传统义仓的官民之别以及“乡村”之限，为民间仓储建设提供了一种新的尝试，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城市新兴商人力量提供了发展机遇。

经过咸丰兵燹的打击，广东常平、社、义三仓至同治时已全部崩溃。咸丰年间虽偶有官民自发复建，但多局限于一乡一族，于全局无益。直至同治初年，全国战事稍定，朝廷绸缪重振仓储之时，仓储建设才在全省范围内展开。

同光时期，迫于财政与行政的双重压力，重建三仓体系基本无望，清政府开始转变养民思路，寄望调动官绅商民多方力量参与，共谋积谷备荒。此一时期的办仓主旨全在“积”之一字，对于仓种和办理方式的选择并无严格规定，只令地方因地制宜，妥为办理。于广东一省而言，常平、社仓积重难返，相反，嘉道时期义仓建设中出现的新的建仓思路和管理方式，更加贴合广东的社会特点，得到官绅的一致青睐。在朝廷的积谷运动下，广东义仓最终取代常平仓和社仓，成为咸丰以降广东备荒仓储的主导仓种。需要指出的是，广东在积谷期间所建仓储虽多沿用义仓之名，⑤ 但此时之义仓较之清前期的义仓已是名同实异，仓储性质和管理方式多样，不可概而视之。

晚清广东义仓建设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士绅能力的影响，在建设规模、分布和办理方式上呈现出较大的区域差异。⑥ 中部、东部地区经济发达，民间资本雄厚，其建仓资金，或自官员

---

① 九江北方翘南社义仓建于嘉庆八年，系由社内绅士倡建义会，积银一千两有奇，置产资租以备凶荒。九江西方万寿约四社义仓建于嘉庆二十四年，约内绅士倡率捐银，共置基塘二口，铺舍四间，资租以备岁饥赈济，道光六年复买地一段，创建公所。嘉庆十九年所建之新会县义仓亦是捐资买地创建，复捐田三顷二十亩，交邑绅士轮管收租，递年租项贮存典商生息，以备救荒之费，不得别项移支。宣统《南海县志》卷 6，《建置略》，页九。道光《新会县志》卷 3，《公署》，页十二。

② 陈春声：《市场经济与社会变迁：18 世纪广东米价分析》，第 192 页。

③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 7，《慈善 · 仓储》，页三。

④ 同治《番禺县志》卷 15，《建置略二 · 廨署》，页二十一。

⑤ 此时有一些仓并未以“义仓”命名，如“和丰仓”、“豫丰仓”、“积谷会”、“安平仓”等，但因其出现的时段和经营方式与义仓类似，所以将其统归于晚清义仓予以讨论。民国《连山县志》卷 3，《仓贮》，页二十。宣统《南海县志》卷 6，《建置略》，页九。民国《连县志》卷 4，《仓储》，页五七九。宣统《番禺县续志》卷 4，《建置》，页十四。

⑥ 关于广东的区域划分，学界从地理环境、文化、经济、行政等角度出发，存在多种划分方法。本文结合前人研究成果及本文研究需要，选择将广东划分为中部、东部、北部、西南部四个区域。中部包括广州府、肇庆府和罗定州，东部包括惠州府、潮州府和嘉应州，北部包括韶州府、连州、佛冈直隶厅、南雄直隶州，西南部包括高州、雷州、廉州、琼州四府。

捐俸，或自绅民义输，或由官力强制派收铺捐、洋药捐、庙捐等，[①] 如若不敷，官方再续拨产业以资协济。[②] 中东部建仓数量多，规模大，州县义仓约万余石，省仓则高达百万石，设于县下乡堡的基层义仓多者千石，少者百十石。办理方式上，府州县义仓因其规模较大，仅靠官员或地方士绅难以建设，所以多采取官民合办的方式，由官员倡导、官民共建，管理上责之士绅，而官总揽其责，仓之性质类似常平、社、义三仓合体。经营上，储谷与发商生息、置产收租兼行。而基层民办义仓则全系民办，多无实贮，采取商业经营的方式。北部、西南部地区地处偏僻，民多务农而鲜经商，本地士绅实力不若中部、东部绅商雄厚，所建义仓全赖官员主导，民办义仓未见建置，建仓资金多来自派捐或公产划拨，只在少数府城、县治有设，且多系储谷，而甚少商业经营。[③]

经过同光年间的建设，广东义仓体系基本成型，乡村、州县、省府均有建置。但是由于备荒仓储的整体衰落，其作用亦不可过于高估。据地方志统计，同光年间广东所建义仓共计三十六处，民办和官民合办者约各居其半，其中惟官民合办义仓愿力之大、规划之宏差强人意，灾时仍有实贮可开仓散赈以就乏食贫民。[④] 至于各乡义仓，虽有建设，未能遍及，且规模较小，多不实贮，遇灾采买需费时日，救济之效果实为有限。总体来看，晚清广东义仓的发展并未能有效减轻政府的救灾压力。

但是仓储的颓败并没有带来整体救灾效果的下降。晚清时期，广东官员在救灾过程中，仅将义仓视为一种灾后应急工具，起安抚灾民的作用，至于持续性的后续救灾，则更多借助商贩以及民间绅商团体的力量，利用行政权力积极参与米粮市场的调度，通过发挥广东的米粮市场优势以弥补仓储不足。光绪三年（1877），广东水灾，本地仓谷不敷救济，为广开源流，地方官请准招商，给照商人，令其前赴江苏省上海、镇江等处地方采买米石，并免往返沿途关卡税厘，运粤平粜，以济贫民。[⑤] 三、四两年共发给护照九百余张，每照限买米二千石，实际用去五百余张，米价即已平减，遂止。此次商贩运济之米至少有十万石之多，合谷达二十万石，成效显著。[⑥] 此后粤东遇有灾歉谷贵，均照此案办理，由官府招商给照买米，并免税厘。这样一种将市场与仓储相结合进行救灾的方式，保证了粤省官员在仓储储量锐减的情况下，依旧取得了良好的救济效果。

---

① 光绪六年，顺德县绅士奉邑令谕饬，筹办大良义仓。初议按亩收捐，“由附城殷户自庚辰至甲申，五年，每田一亩每造捐银一分”，买谷储仓。后为广仓储，又谋置业收租，奏请仿咸丰六年团练抽租之例，向“各关庙堂酌抽庙捐”。清远县光绪七年所建四属义仓，也是先由知县捐廉为之倡始，后以一次过丁捐义捐为基本，共得银一万四千余两。民国《顺德县志》卷2，《建置》，页三；民国《清远县志》卷13，《社仓》，页十六至页十八。

② 高要县在光绪九年筹办义仓时，官员捐廉和当押认捐只得银三千二百两，官方又动拨其他官项以资接济，拨县罚款一千两、是年肇庆府开采砚坑饷银四千三百两，合共八千五百两，均充储款。海阳县义仓，除官绅捐谷外，余多仰赖官拨产业以及挪移其他公项，如团练经费、洋药捐、沙田等。宣统《高要县志》卷10，《食货篇一·仓储》，页四十六；光绪《海阳县志》卷18，《建置略二》，页十一至页十二。

③ 官办义仓方面，只有韶州府和高州府在官员的努力筹措下相对成功，廉州府和琼州府皆仅一二处，而雷州府、连州、连山直隶厅、佛冈直隶厅、南雄直隶州，均未见记载，似没有建设。官办义仓尚且如此，民办义仓更为凋零，北部地区偶得一二，西南部地区全未见行。

④ 光绪九年，化州大水，开义仓，赈粥以给避水者。光绪十二年春，高州府属多邑大饥，茂名、化州、石城等建有义仓之县分，俱发义仓谷平粜。光绪二十一年、三十二年，石城县均因大旱谷价腾贵，发粜义仓谷并采买洋米设厂平粜赈济。光绪《高州府志》卷51，《纪述四·事纪》，页二十一；光绪《茂名县志》卷8，《纪述·灾祥》，页二十二；光绪《信宜县志》卷8，《记述二·灾祥》，页六；民国《石城县志》卷10，《纪述志下·事略》，页三十四；民国《石城县志》卷10，《纪述志下·事略》，页三十四，页三十八。

⑤ 《奏为粤东被水招商买米以资接济请饬沿途各卡验照免税等事》，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录副奏片，03－6672－036。

⑥ 《奏为广东遇灾请饬督抚採米平粜事》，光绪六年，《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录副奏片，03－9628－004。

官府救灾方式的调整，直接带动了新兴商人团体在广东社会地位的不断抬升，在多次的办赈过程中，由商人主持的善堂组织逐渐积累了显赫的社会声望，并最终取代了由旧式士绅和宗族主导的义仓，成为民间救灾办赈的主体。

广东备荒仓储既是地方建置，也是国家备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朝廷投入了巨资和人力，其办仓理念和政策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乃至决定了广东备荒仓储的发展走向。另一方面，广东备荒仓储又有其鲜明的地方特色，其发展与衰退是国家仓政和地方实践之间双重作用的结果。仅从地方视角出发，以仓储管理机制的演变作为探讨社会控制权下移问题的依据既不准确也不充分。地方史研究，需将国家视角与地方视角相结合，才能更深入地理解和把握地方社会演变的内在脉络。

主要参考文献

[1] 白丽萍：《清代两湖平原的社仓建设》，《武汉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2] 常建华：《清代宗族“保甲乡约化”的开端——雍正朝族正制出现过程考》，《河北学刊》2008 年第 6 期。

[3] 陈春声：《论清代广东的常平仓》，《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

[4] 陈春声：《论清末广东义仓的兴起——清代广东粮食仓储研究之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

[5] 陈春声：《清代广东常平仓谷来源考》，《广东史志》1988 年第 3 期。

[6] 陈春声：《清代广东的社仓——清代广东粮食储备研究之二》，汤明沠、黄启臣主编：《纪念梁方仲教授学术讨论会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 年。

[7] 陈春声：《清代广东社仓的组织与功能》，《学术研究》1990 年第 1 期。

[8] 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 世纪广东米价分析》，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

[9] 陈春声：《乡绅与清末基层社会控制权的下移——咸丰以后广东义仓研究》，中山大学历史系编：《中山大学史学集刊》第 1 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0] 陈桦：《清代广东的粮食问题》，《清史研究通讯》1988 年第 4 期。

[11] 高惠冰：《清代前期的佛山义仓》，《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3 期。

[12]《清朝文献通考》，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 年。

[13] 光绪《南海乡土志》，倪俊明主编：《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23 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 年。

[14] 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 年。

[15]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古代史研究室等编：《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6]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广东省自然灾害史料（增订本）》，广州：广东省文史研究馆，1963 年。

[17] 贺跃夫：《晚清县以下基层行政官署与乡村社会控制》，《中山大学学报》1995 年第 4 期。

[18] 胡恒：《清代巡检司时空分布特征初探》，《史学月刊》2009 年第 11 期。

[19] 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

[20] 赖达观：《略论清代佛山义仓》，《佛山大学佛山师专学报》1990 年第 1 期。

[21] 林焕鹏：《清代广州府自然灾害与防治研究》，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年。

[22] 刘志伟：《地域社会与文化的结构过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历史学与人类学对话》，《历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

[23] 罗一星：《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 年。

[24]［美］马立博著：《虎、米、丝、泥：帝制晚期华南的环境与经济》，王玉茹、关永强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 年。

[25]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26] 倪根金：《明代广东社仓、义仓考》，《广东史志》2002 年第 2 期。
[27]《清会典事例》，北京：中华书局，1991 年。
[28]《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29] Pierre-Etienne Will and R. 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1.
[30] Seung-joon Lee, *Gourments in the Land of Famine*: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Rice in Modern Cant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31] 冼剑民：《清代佛山义仓》，《中国农史》1992 年第 2 期。
[32] 杨丹：《清前期潮州自然灾害与社会应对研究（1644—1795)》，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年。
[33] 张研：《对清代州县佐贰、典史与巡检辖属之地的考察》，《安徽史学》2009 年第 2 期。
[3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辑：《清代灾赈档案史料汇编》。
[35] 周宏伟：《清代两广农业地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年。

Local Practices of Nourishing the People: The Study of Guangdong Granaries in Qing Dynasty from the View of State

MA Xingzi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mxzabc@126. com)

Granaries play an important part in preparing against the nature disasters in China, especially in pre-modern times. In its construction, local practices were deeply affected by the state policie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Guangdong granaries and its development in Qing Dynasty from the view of state with the intention of exploring the state' s influence and also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gentry in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granaries throughout the Qing Dynasty.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giv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research approach of regional social history study, especially South China School, as its study approach puts emphasis on local society while overlooks the state.